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弘业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8 日